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
0 00號

被告 陳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資訊：1.174.80.102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
約定自111年1月28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
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26日後竟
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55萬4,872元（其中54萬5,943元為本
金、8,929元為利息）及其中54萬5,943元自114年11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上開借款約
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
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
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
宣告假執行。

- 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原告之請求，金額無誤亦不爭執。
- 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
03 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及放款帳戶利率
04 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05 至3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認諾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06 物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0 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
11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- 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鄭汶晏